**常 德 市 鼎 城 区 民 政 局**

 **文件**

**常 德 市 鼎 城 区 财 政 局**

常鼎民发〔2024〕 号

**常德市鼎城区民政局 常德市鼎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免除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农林场：

现将《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免除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常德市鼎城区民政局 常德市鼎城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 日

**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免除**

**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常德市民政局、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德市城区城乡居民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免除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常鼎政发〔2016〕12号)关于“到 2020 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

(一)免除对象

凡具有鼎城区户籍，死亡后在鼎城区殡仪馆办丧、火化的城乡居民。

(二)免费项目

1.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200元；

2.3天以内(含3天)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 350元；

3.遗体火化费(平板炉)410元；

4.骨灰寄存费(3年)300元。

以上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补贴共计1260元/人。死者家属若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者选择上述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以及非殡仪馆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价差，由死者家属自行承担。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优抚对象以及土葬对象自愿火化等特殊群体实行火化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由原来确定的 1260 元/人提高到 1860 元/人(加送300元普通骨灰盒、300元的纸棺各一个)。

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凡是鼎城区户籍居民骨灰，对于在德善陵园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200元/人；对于采取抛洒江河等生态安葬方式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200元/人。

三、办理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普通对象，经办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死者身份证和死亡证明到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手续，按要求如实填写《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抵扣。

(二)符合条件的特殊对象，经办人凭有效证明(含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死者身份证和死亡证明、低保证或特困供养证等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到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手续，按要求如实填写《常德市鼎城区城乡特殊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抵扣。

(三)对于实行一般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由经办人凭有效证明(含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死者身份证和火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到德善陵园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手续，按要求如实填写《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在结算墓地购买服务费用时由德善陵园直接抵扣；对于采取抛洒江河生态安葬方式的，由经办人凭有效证明(含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死者身份证和火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抛洒江河时的现场照片)到区殡葬事务中心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手续，按要求如实填写《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抛洒江河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由区殡葬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审核资料通过后给与奖励。

(四)区殡葬事务中心将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情况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情况按季度汇总造册并附相关材料，交由区民政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划拨补贴经费。

四、资金来源

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季度据实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鼎城区全面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是区委、区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农林场民政部门、殡葬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宣传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民政局牵头做好惠民殡葬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地落实；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资金保障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执行跟踪。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机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加强对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奖补)资金的，要责令清退，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于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条件对象纳入范围或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其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清退资金并严肃追责。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

2.常德市鼎城区城乡特殊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表

3.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

4.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抛洒江河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

附件1

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免除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者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户口所在地 |  |
| 生前常住地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死亡时间 |  | 办丧地点 |  |
| 火化地点 |  | 火化时间 |  |
| 申 请 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与死者关系 |  |
| 常住地址 |  |
| 申请减免项目及减 免 金 额（元） | 遗体接运费 | 遗体冷藏费 | 遗体火化旨 | 骨灰寄存费 |
|  |  |  |  |
| 合计（元） |  |
|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殡仪馆经办人审 核 意 见 |  年 月 日 | 馆长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殡葬事务中心审 核 意 见 |   年 月 日 |

说明：

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区殡葬事务中心留存，一份报区民政局、财政局备案；
2. 2.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复印附后。

附件2

常德市鼎城区城乡特殊群体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免除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者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户口所在地 |  |
| 生前常住地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死亡时间 |  | 办丧地点 |  |
| 火化地点 |  | 火化时间 |  |
| 申 请 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与死者关系 |  |
| 常住地址 |  |
| 申请减免项目及减 免 金 额（元） | 遗体接运费 | 遗体冷藏费 | 遗体火化旨 | 骨灰寄存费 |
|  |  |  |  |
| 申请加送项目及项目金额（元） | 普通骨灰盒 | 纸棺 |
|  |  |
| 合计（元） |  |
|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殡仪馆经办人审 核 意 见 |  年 月 日 | 馆长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殡葬事务中心审 核 意 见 |   年 月 日 |

说明：

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区殡葬事务中心留存，一份报区民政局、财政局备案；

2.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复印附后。

附件3

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节地生态安葬

奖 励 申 请 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户口所在地 |  |
| 生前常住地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购买生态墓穴各类及位置 |  |
| 购买时间 |  | 购买金额（元） |  |
| 申 请 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与安葬人关系 |  |
| 常住地址 |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德善陵园经办人审 核 意 见 |    年 月 日 | 陵园主任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殡葬事务中心审 核 意 见 |   年 月 日 |

说明：

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区殡葬事务中心留存，一份报区民政局、财政局备案；

2.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复印附后。

附件4

常德市鼎城区城乡居民抛洒江河生态安葬

奖 励 申 请 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户口所在地 |  |
| 生前常住地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抛洒潇洒的时间及位置 |  |
| 申 请 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与安葬人关系 |  |
| 常住地址 |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区殡葬事务中心经办人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殡葬事务中心主任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说明：

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区殡葬事务中心留存，一份报区民政局、财政局备案；

2.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复印附后。